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联合CHOP治疗初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联合CHOP方案在初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研发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 申请人: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2026LP007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月4日受理的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联合CHOP方案在外周T细胞淋巴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注射用盐酸伊吡诺司他(BEBT-908)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获批上市的HDAC/PI3K α双靶点抑制剂,其通过选择性抑制肿瘤细胞信号传导核心蛋白激酶PI3K α与表观遗传修饰酶HDAC,以双靶阻断产生协同抗肿瘤效应,突破传统肿瘤细胞信号传导通路靶向靶向治疗瓶颈,该类产品已于2025年6月获得NMPA附条件批准上市,首药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线系统性治疗的复发或难治性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DLCL)成人患者,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其联合利妥昔单抗二线及以上治疗r DLCL的确定性I期临床试验。

性I期临床试验。 外周T细胞淋巴瘤是一组高度异质性、侵袭性强的非霍奇金淋巴瘤,中国人群发病率显著高于西方人群,且多数亚型预后极差,目前该疾病一线治疗仍以传统化疗CHOP方案为主,虽能实现短期肿瘤控制,但存在缓解率低、远期生存获益有限的短板,超过四成患者会一线治疗一年内进展为复发或难治性疾病,现有靶向治疗手段有限,临床仍存在重大未满足的治疗需求。

本次临床试验获批,主要基于伊吡诺司他单药二线及以上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外周T细胞淋巴瘤的开放性、多中心II期临床试验结果以及其多项临床研究数据,充分说明该产品在外周T细胞淋巴瘤治疗领域具有良好的抗肿瘤活性和可控的安全性特征,为其联合化疗方案推进进一步临床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本次获批开展的临床研究为开放、多中心的II期临床试验,旨在系统评估伊吡诺司他联合CHOP方案治疗初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的疗效、安全性和耐受性,同时探索肿瘤生物标志物与治疗效果的相关性,有望突破传统治疗的疗效瓶颈,为初治患者提供全新的治疗选择。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披露请以指定披露媒体及以上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

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按照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前一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当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历次退市风险警示的披露情况 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实施前的会计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6-002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酒钢集团(中国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均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秩序良好,经营一切正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发函求证,截止本公告日,酒钢集团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目前未发生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到期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4,000	2026/3/13	2026/4/13	1.10%	无
2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4,000	2026/3/13	2026/4/13	1.10%	无
3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4,000	2026/3/13	2026/4/13	1.10%	无

2、风险提示 1)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环境、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2) 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季度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42,000万元,未到期余额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2,500	2026/06/26	2026/11/26	1.8%	168.76
2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2,500	2026/06/29	2026/11/29	1.8%	168.76
3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5,000	2026/11/26	2026/03/26	1.6%	37.60
4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5,000	2026/11/26	2026/03/26	1.6%	37.60
5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5,000	2026/11/26	2026/03/26	1.6%	37.60
6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4,000	2026/3/13	2026/4/13	1.10%	未到期
7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4,000	2026/3/13	2026/4/13	1.10%	未到期
8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4,000	2026/3/13	2026/4/13	1.10%	未到期

四、备查文件 1. 浦发银行业务回单; 2. 招商银行业务回单; 3. 交通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11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廖军法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黄宇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董事会秘书洪洪先生、财务总监张启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3月13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73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增持股份金额为975.0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廖军法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黄宇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董事会秘书洪洪先生、财务总监张启国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已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价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廖军法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黄宇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董事会秘书洪洪先生、财务总监张启国先生拟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股份金额(万元)
沈军	200	260
赵凡	200	260
廖军法	200	260
黄宇	50	65
林彬	200	260
唐悦	200	260
洪洪	200	260
张启国	200	260
合计	960	1,24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股份增持后上述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沈军	5,492,400	0.26%	5,692,400	0.27%
赵凡	1,299,400	0.06%	1,499,400	0.07%
廖军法	222,000	0.01%	280,000	0.01%
黄宇	1,114,500	0.05%	1,164,500	0.05%
林彬	2,935,200	0.14%	3,135,200	0.15%
唐悦	106,500	0.00%	156,500	0.00%
洪洪	10,000	0.00%	60,000	0.0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得”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000.00	2026/03/13	2026/03/12	1.00%	10.11
2	建设银行	“聚财”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000.00	2026/10/16	2026/03/12	0.75%	6.97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公告自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建设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得”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8,000.00	2026/03/13	2026/04/13	1.30%	26.00
2	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得”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7,200.00	2026/03/13	2026/03/13	1.30%	23.60
3	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得”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000.00	2026/03/13	2026/03/13	1.30%	15.60
4	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得”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0,000.00	2026/03/13	2026/03/13	1.80%	76.80
5	建设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得”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6,700.00	2026/03/13	2026/03/16	1.00%	37.12
6	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得”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5,300.00	2026/03/13	2026/03/13	1.00%	13.26
7	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得”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5,300.00	2026/03/16	2026/03/16	1.00%	4.18
8	建设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得”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5,000.00	2026/03/16	2026/03/16	1.00%	13.12
9	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得”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0,000.00	2026/03/16	2026/03/16	0.75%	1.83
10	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得”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000.00	2026/03/16	2026/03/16	0.75%	0.75
11	建设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得”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4,500.00	2026/03/13	2026/03/16	0.01%	1.00
12	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得”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800.00	2026/03/13	2026/03/16	0.00%	16.30
13	建设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得”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8,000.00	2026/03/16	2026/03/16	0.75%	16.20
14	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得”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000.00	2026/03/13	2026/03/13	1.00%	6.13
15	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得”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000.00	2026/03/13	2026/03/13	0.75%	6.00

注:1.起息日至2025年5月2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00%,自2025年5月21日起预期年化收益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下调至0.75%,综合利率为0.81%。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尹高斌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尹高斌先生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本公告日,尹高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35,6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93%,其提案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对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审议议案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3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3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5栋3楼大会议室。 二、审议议案内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0	审议《聘任专项审计机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提请审议事项增加提案
1001	关于聘任专项审计机构议案(增加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1002	关于聘任专项审计机构议案(增加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1003	关于聘任专项审计机构议案(增加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1004	关于聘任专项审计机构议案(增加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2. 审议及披露情况:上述提案1.00和2.0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3.00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提案1.00、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以上议案事项表决,公司将针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3月20日9:00至17:00; 2.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5栋3楼大会议室;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4.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登记:以上提案1.00和2.0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3.00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提案1.00、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以上议案事项表决,公司将针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3月20日9:00至17:00; 2.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5栋3楼大会议室;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4.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登记:以上提案1.00和2.0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3.00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提案1.00、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以上议案事项表决,公司将针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3月20日9:00至17:00; 2.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5栋3楼大会议室;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4.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登记:以上提案1.00和2.0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3.00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提案1.00、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以上议案事项表决,公司将针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03月19日-2026年03月20日9:00至17:00; 2.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5栋3楼大会议室;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4.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登记:以上提案1.00和2.0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3.00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提案1.00、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以上议案事项表决,公司将针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03月1